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96〕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评聘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用人制度。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民主评议情况等，定量评价包括学术水平、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

（三）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申报职务、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任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经批准离岗创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满1年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

（一）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原则上均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具体如下：

1. 教师系列（含辅导员）：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

一致原则，对于我校暂时不具备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由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受理，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委托评审。

（三）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参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第一章基本条件的要求，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当年评审指标数内择优聘任。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动态决定每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一般每年5-6月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研究同意聘任的，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建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库管理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评审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附件4）执行。

第九条 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进行公示，具体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5）执行。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一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

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直系亲属、配偶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当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三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四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组评审全过程。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十七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第十九条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授课课时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规定。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转系列评审的、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文执行。

（一）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务时，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等级职务；申报同等级职务时，其资历可从取得该职务低一级职务时起算，但原来申报职务时使用过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不能用于转评申报。

（二）申报人转系列满一年后，可申请晋升现岗位系列，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务起算。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制度。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破格申报制度，具体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条件》（附件6）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

交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5.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6.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条件

附件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者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系列（含辅导员）：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人员及专职辅导员。

二、研究系列：专职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实验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的工作人员。

四、图书系列：专职从事图书、档案管理和研究的工作人员。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

核结果。

3.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1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5年内不得评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学历（学位）、工作年限要求

1. 申报正高级

承担5年以上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2. 申报副高级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到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2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成果从其获得博士学位后开始计算。

(3) 承担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3. 申报中级

(1) 承担4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且承担2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3)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2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4) 获得博士学位。

4. 申报初级

(1) 获得学士学位，在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校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人才在引进两年内首次申报职称的不做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1.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

完成申报当年度前 3 年继续教育学习，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2. 近三年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或累计 4 天以上的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不计二级部门组织的内部培训以及全校大会培训，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以及其他校外培训可计入）。

如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多媒体课件等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可抵扣继续教育要求。一个奖项抵扣二次或三天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要求。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资格；公共课教师暂不要求。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有 6 个月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每年至少有 22 天时间带课题或带任务到企业进行与专业授课相关的工作研修，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如申报正高职称需达到技师水平。公共课教师每年至少有 15 天时间带项目进行社会实践。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5 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

2. 申报副高职称者主持建设资产超过 30 万元的实训室，具有处理和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基于建设的

实训室新开设一门新的实训课或在理论课程里新开发不少于5个实训项目并实施。申报中级职称者，主要参与建设资产超过30万元的实训室，主讲一门实训课程。

3. 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到校经费达10万元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公共服务工作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要求。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学生第二课堂，参加各类监考以及学院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专业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专业业绩条件

学院教学人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见“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师（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附件1）。

学院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见“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附件2）。

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业绩条件见“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附件3）。

学院图书资料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见“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附件4）。

第十条 专业业绩条件减免

如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署名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排名第 1）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2 篇（部）。

3.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排名第 1），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3 篇（部）。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 3 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计划课时是指根据教学计划，所讲授的理论

课或实训课应安排的课时数，计划课时不包含毕业综合实践和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的，年均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

第十四条 获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工作单位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至少要有一篇论文或者教学科研项目是以学院名义发表或申报。

第十六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

第十八条 论文是指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十九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申报正高职称，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申报副高职称，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第二十条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使用。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学院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的，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竞赛特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组织的竞赛。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非申报人的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人的学术成果填写入申报表中，仅供参考。

第二十五条 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六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任

职年限等均含本级。

附件：

1-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学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1-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1-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附件 1-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专业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育质量工程等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四)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或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导师等。

(五)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4.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 1）；艺术类教师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 项（排名第 1）；计算机类教师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3 项（排名第 1）。

5.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主持过学院教学和科研重大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6. 主持省（部）级教改课题或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7. 在省级教学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学信息化比赛、微课比赛等获得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8.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学名师。

（六）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 6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 5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 3 篇（部）以上。

二、副教授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四）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教学人员 1 名以上；或担任

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或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导师等。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前 2 名）。

4.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 1）；艺术类教师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计算机类教师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 1）。

5.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学院教学和科研重大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或主持承担（办）过省部级高职学生职业技能（专项）比赛，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行业协会或学会组织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2 项以上。

6. 主持市（厅）级教改课题或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7. 在省级教学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学信息化比赛、微课比赛等获得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8.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 5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 4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三、讲师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年均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的专业实践经历（如到企业顶岗锻炼，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

不少于 2 个月。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有 1 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3.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5. 参编教材（著作）1 部。

6. 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其中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2）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2 篇（部）以上。

四、助教

(一) 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五、教授（辅导员）

（一）能系统讲授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授课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

（二）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 10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和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

（三）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四）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学术论文 6 篇（部）以上。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2 项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3. 取得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

4.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2 个以上，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 2 个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获二等奖 2 项以上。

6. 参编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7. 在达到第（三）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

8. 在达到第（四）款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

（六）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六、副教授（辅导员）

（一）能系统讲授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授课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

（二）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 8 年以上；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和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8 年以上。

（三）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四）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业学术论文 5 篇（部）以上。

(五)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 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1 项以上；或省级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获得者；或获校级优秀辅导员 3 次以上。

3. 取得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

4.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1 个以上，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 1 个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6. 参编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出版社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7. 在达到第（三）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

8. 在达到第（四）款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

(六)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七、讲师（辅导员）

（一）能系统讲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二）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 3 年以上；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和专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三）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学术论文 2 篇（部）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有 1 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获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校级专项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4. 参编教材（著作）1 部。

5.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八、助教（辅导员）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附件 1-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一) 作为执笔人或主要参与人(前 2 名)完成至少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大型综合项目的申报或验收评估工作,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在本质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做出突出贡献。

(二)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至少 3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至少 40 万元。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省(部)级主持项目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至少 3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至少 15 万元。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省(部)级主持项目结题。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

建设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4.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三）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 1 名以上副高职称教学（科研）人员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副高教学（科研）人员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四）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6 篇（部）。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

4.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

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5.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至少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在达到第（二）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研课题 1 项。

7. 在达到第（四）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教材）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

二、副研究员

（一）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完成至少 2 项学院省（部）级及以上大型综合项目的申报或验收评估工作，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在本质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做出较大贡献。

（二）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至少 30 万元。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至少 10 万元。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4.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三）完成了 1 名以上中级职称教学（科研）人员指导和培养工作；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

（四）出版著作（教材）、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5 篇（部）。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者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者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者三等奖

(排名第 1)。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排名第 1)。

4. 作为主要参与人 (前 3 名) 起草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 (修) 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5.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 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 并付诸实施 (至少有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做出鉴定意见), 效果良好;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 (前 3 名) 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在达到第 (二) 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 增加主持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7. 在达到第 (四) 款规定各项论文 (著作、教材) 数的基础上, 增加高水平学术论文 (著作、教材) 2 篇 (部)。

三、助理研究员

(一) 作为参与人 (前 5 名) 完成至少 2 项学院及以上大型综合项目的申报或验收评估工作, 在本质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部门做出积极贡献。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至少 2 篇 (部)。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 (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

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 以上。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 1 次获得校内专项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级; 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 提出建设措施, 产生较好的影响。

4.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5. 参编教材(著作) 1 部。

四、研究实习员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单位的认可。

附件 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

(一) 系统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室的中、长期规划。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突出。

(三)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1 名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

(五)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

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至少 5 篇（部）以上。

（六）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或累计 2 次被评为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实验员。

2.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3.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4. 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考评员资格。

5. 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计算机类教师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 1）。

7.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8.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

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经学校认可，取得良好效果；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参与 1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0. 在达到第（三）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 1 项。

11. 在达到第（五）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教材）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

二、实验师

（一）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服务意识强，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至少 2 篇（部）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有 1 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平

均分) 达到 90 分以上; 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或至少有 1 次被评为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实验员。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4.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并获奖。
5.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并应用于教学,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助理实验师

(一)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 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 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

(二)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单位的认可。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专业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

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二）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三）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5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4. 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在达到第（二）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

7. 在达到第（三）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教材）数的

基础上，增加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专业调查报告 2 篇。

二、副研究馆员

（一）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二）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项目结题。

（三）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

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本人排前 2 名）。

4.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在达到第（二）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2 项。

7. 在达到第（三）款规定各项论文（著作、教材）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专业调查报告 2 篇。

三、馆员

（一）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

识强，表现良好。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助理馆员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附件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设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

1. 学校评委会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

2.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3. 评委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下称评审组),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成员组成。其中有正高评审权的,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二条 评委库设立

1. 评委库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组成,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的,其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

德。

2.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 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热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经所在部门推荐，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遴选。

第五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已退休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政府公务员和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

第六条 入库专家职责

1.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3.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4.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评审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5.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附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表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及部门：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推荐 何学科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家承诺	<p>（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p> <p>（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p> <p>（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四）不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p> <p>（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会下设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主任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教务、科技、学生工作、教学督导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监察部门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成立学校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下称审核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下称推荐小组）

1. 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二级学院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行政管理（教辅）部门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2. 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

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等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

二级学院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5~9 人组成，行政管理（教辅）部门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二级学院推荐小组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通讯专家、评审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1. 通讯专家抽取

由人事管理部门专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构成通讯专家，另抽取 3 人作为候补专家。

2. 评审组专家抽取

由人事管理部门专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审组，另抽取 3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评审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评审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3. 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专家（主任委员除外）由人事管理部门专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4. 抽取的评审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5. 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和学科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五条 评审组工作程序

每个评审组配备秘书 1 名，由人事管理部门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人事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1. 评审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2. 评审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投票，并将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人事管理部门。

3. 评审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人事管理部门。

4.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评审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第六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1.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人事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2. 人事管理部门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3.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审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专家进行独立

投票。

4. 人事管理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5.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签字，纪检监察部门签字确认。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附件 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二条 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1. 资格审查。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 材料公示。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推荐

各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等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中进行推荐。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四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人事管理部门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交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再次审查，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安排人事、教务、科技、学生工作、教学督导等部门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进行处理。

推荐材料经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申报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电子版，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五条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3名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学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及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审。

第六条 评审组评审

1. 评委会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5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评委会评审。

2. 评审组组对申报人按得票排序向评委会推荐。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在评审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发展潜力和对学校贡献，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评委会评审

1.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审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审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

2. 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3 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为通过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备与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校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条 评审材料归档

1. 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整理后交学校档案室保管备查。

3. 人事管理部门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附件 5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 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示时间

公示 7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从首日上午 8:00 至截止日下午 5:30。

第二条 公示地点

校务公开栏、校园网、人事处网页首页。

第三条 公示形式

纸质和网络同时公示,推荐表贴在校务公开栏公示,个人申报全部材料电子版在校园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文稿格式见附件。

第四条 公示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实名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未实名的一概不予受理。

纪检监察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

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事管理部门报主管校领导研究确定。

附件

公 示

经 XX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 X X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 XXX 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 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人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一条 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等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基本条件中第二条的要求。

第三条 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破格申报教授

取得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以下人才项目称号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5. 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前 3 名）、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前 3 名）、国家专利优秀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第 1）、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第 1）。

6.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②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③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1 名），或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②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④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博士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国家专利金奖（前 5 名）、国家专利优秀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省级专利金奖（前 2 名）。

2. 无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前2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②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

④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⑤获得国家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